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与年度变更及森林
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10-GXRT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地点：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象州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与年度变更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工作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象州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与年度变更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10-GXRT》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存在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 号）等文件通知要求，开展象州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与年度变更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第二条成果交付期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成果的交付。

第三条项目工作内容

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及时对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并对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更新，以支撑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并衔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 变更对象：各类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包括耕地流入图斑、季度卫片监测结果为合法的图斑、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的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的图斑、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图斑、管理中急需变更的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的图斑等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

(2) 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包括土地整治工作中坡度发生变化,河道和湖区范围发生变化等,由此涉及坡度图、河道和湖区界线等有关数据的变更。

2. 年度变更调查: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一标准,在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成果和其他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成果等,开展工作底图制作、变化地类图斑的提取与下发、外业调查举证及填报、负责整合林业部门提交的矢量数据并完成县级数据库的建库及成果更新与成果质量自查、配合做好市级检查、自治区级核查、全过程质量监理等一系列工作,并协助开展国家级成果质量抽查等,对上级核查、抽查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上报等。

(一)日常变更具体工作如下:

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卫星或无人机自主提取的实时遥感正射影像图,收集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分类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逐一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

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4. 数据汇总

对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

(二)年度变更具体工作如下: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在专题数据库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下发影像图的基础上,叠加以下矢量数据,制作象州县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①遥感监测图斑。

②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

③象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收集尚未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地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尚未报部备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后续将以报部备案的信息开展相关套合分析工作。

④象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可充分使用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实

际利用情况摸底调查结果（成果中包含图斑种植作物类型与种植年限），优先提取三调（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来，因种植非糖油粮棉菜等作物，土壤耕作层未被破坏，仍具备耕作条件的非耕地图斑，如三七、人参、西洋参等中药材；菠萝、火龙果、百香果、蓝莓、玫瑰等浅根系水果及花卉；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菇、蔬菜等，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图斑。以及符合国家改进调查地类认定标准和规则的变化图斑。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2. 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地类调查主要依据土地利用方式、土壤条件、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综合认定地类，应与全国 2025 年国土变更实施方案一致。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5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县级调查单元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补充调查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4. 成果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玉林市、监理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标注、单独图层变更的正确性，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对接、修正调查结果，直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级检查，及时将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

5. 成果汇总分析。

根据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县级各类用地变化情况等汇总分析，编写象州县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第四条 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本项目内业工作(含资料

收集分析、日常变更图斑提取与整合；调查工作底图制作；内业数据包制作、成果上报与修改；年度国土调查变化信息提取、举证照片审核与上图、国土年度变更与日常变更调查衔接、数据更新与入库；成果检查、修改完善与报告编制；成果汇总与上交。

2、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本项目外业调查举证工作；配合整理成果汇总、上交。

3、乙方联合体成员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成员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均视为乙方整体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任一成员或联合体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相关政策及技术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 号）；

4. 《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7.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8.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9.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11.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12.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1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14.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六条项目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元整（¥2190000.00 元）。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1204500.00 元）；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985500.00 元）。

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务

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验收费（如有）等）。

第七条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10950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贰佰伍拾元整（¥602250.00 元），向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492750.00 元）。

2、成果汇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后，并在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10950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贰佰伍拾元整（¥602250.00 元），向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492750.00 元）。

3、每笔款项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发给甲方，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提交成果资料

（一）日常变更成果

1、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二）年度变更成果

1、数据成果

（1）“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

（2）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文字成果

（1）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其他成果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

第九条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

第十条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象州县自然资源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象州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一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保证甲方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与本合同相关款项的手续。

2、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本项目成果达到质量承诺书的要求。

2、乙方必须确保在项目完成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部分合同款。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4、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包含对甲方、第三方及乙方自身人员、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如有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

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4、成果提交前由于乙方工作质量低劣或调查错误而造成调查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且返工时间计入合同总工期。成果向上级提交后最终无法通过上级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返工修改并承担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任意一项工作时，每超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期达 7 天或以上未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6、乙方必须按成果保密规定对本项目保密，如因管理不当造成泄漏或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合同的履行。

2、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稳

高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谭远

电 话：0772-21260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东环路支行

账 号：4500 1625 0670 5050 1195



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稳

电 话：0771-411654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 号：8050 1787 6500 001

